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2023 年【0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中国”）与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Chengdu) Company Limited 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关联方“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Chengdu) Company Limited”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账户中的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按最新监管口径解释，对于存量协定存款关联交易按新规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该协定存款的余额加应支付的利息来判断关联交易类型（重大/一般）。新规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该协定存款的余额加应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 8465.79 万元，达到澳新中国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的名称：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Chengdu) Company Limited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从事与银行业务有关的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银行业务相关的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对账、数据结算和后台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STEVEN MICHAEL HARRIS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天府软件园三期 1 号楼 5 层 E2、E3 座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300 万澳大利亚元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均为澳新银行集团控股。

### （三） 定价政策

内部转移定价方面，标准曲线（以国债收益率为基准曲线）适用于人民币存款，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采用相同的定价。

客户定价方面，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按照相同的定价审批模板，以央行基准、澳新中国挂牌利率为基础，按照加点数，要求不同的部门总监的特批，如金额特别大的，同时需要司库的批准。

###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账户中的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新规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该协定存款的余额加应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 8465.79 万元，达到澳新中国与单个关联

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澳新中国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累计未达到澳新中国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符合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澳新中国为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依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政策》，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以传签的方式批准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并通过签署决议确认各关联董事（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不存在对股东利益输送。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出具了肯定此次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并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澳新中国内部相关审批程序的书面意见。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